

广深港高铁 8 时开始售票,国庆假期的票今起都能购买

运营首日沪港商务座已经售罄

10:30 上午首发

本报讯（记者 金志刚）期待已久的广深港高铁票务信息今早 8 时准时出现在 12306 官方购票平台上。上海往返香港的高铁票同步开售，其中商务座 3137.5 元人民币，一等座 1646.5 元，二等座 1008 元。上海虹桥到香港西九龙单程只需 8 小时 17 分，9 月 23 日正式投运。

自早上 8 时开售，到上午 10 时 30 分，记者在 12306 上查询发现，9 月 23 日运营首日上海到香港的 G99 次列车，商务座车票已售罄，一等座、二等座则显示“有”，说明目前票额还是充足的。值得一提的是，按照铁路预售期 30 天计算，今天最远可买到 10 月 9 日的车票，只不过 10 月 9 日上海虹桥站出发的车次车票要下午 1 时 30 分开售，但国庆假期里的广深港高铁车票，今天起都可以购买了。

查询得知，广深港高铁投运



■『动感号』列车二等座车厢内景

图 VCG

后，上海与香港之间每天往返各开行一趟高铁：上海虹桥—西九龙的 G99 次列车，14:10 发车，22:28 到达；西九龙—上海虹桥的 G100 次列

车，11:10 发车，19:27 到达。在支付方式上，旅客可使用港币、人民币、八达通、信用卡等方式在购票窗口购买高铁票，同时支持微信、支付宝

等电子支付，自助购票机一人最多可买 10 张票。

昨天，中国铁路总公司也公布了广深港高铁“动感号”列车的外形

及内饰图片。列车被命名为“动感号”（VIBRANT EXPRESS），寓意香港是动感之都，香港人和社会经济充满活力。“动感号”车身以银色为底色，白色及红色波浪纹为装饰，列车头尾两侧的橙色弧形花纹十分醒目，设计富有创意。

“动感号”列车共有 8 节车厢，可提供 579 个座位，其中第一节和第八节车厢为一等座/商务座车厢，共有 68 个座位；第二节至第七节为二等座车厢，七号车厢设有 2 个轮椅座位，所有车厢实现 WiFi 全覆盖。

其中，一等座车厢座椅和地板印有玫瑰花纹，色调配置浪漫温馨；每个座位配有脚踏板、独立阅读灯、耳机接口等。二等座车厢每排设有 5 个座位，座椅设计时尚、色彩明快，地板有波浪纹设计。

“动感号”车内设有无障碍洗手间、自动饮水机、母婴护理台等设施。考虑到内地和香港旅客使用的电器插头不一致，每个座位都配两种型号的插座，设计上十分贴心。

北京互联网法院正式挂牌收案 案件审理“全程在线”不打烊

据新华社北京 9 月 9 日电 北京互联网法院 9 日正式挂牌收案，成为继杭州互联网法院后我国第二家互联网法院。

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特定类型互联网案件，包括互联网购物合同纠纷；互联网服务合同纠纷；互联网金融借款、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互联网著作权权属纠纷；互联网著作权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互联网侵权责任纠纷；互联网购物产品责任纠纷；检察机关提起的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因对互联网进行行政管理引发的行政

纠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据悉，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审理方式上以“全程在线”为基本原则，实现案件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全程网络化。同时，通过类案推送、批量案件的批处理、文书自动生成等集约化、专业化的方式实现简案快审、同案同判，全面提高审判质效。

北京互联网法院为基层法院，由其一审审结的案件，当事人应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涉互联网著作权权属纠纷和侵

权纠纷的，当事人应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互联网法院地处北京市丰台科技园区内，具体院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3 号楼。法院现有员额法官 38 名，平均年龄 40 岁，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 75.7%，平均审判年限 10 年。

“我们将坚持‘网上案件网上审’的原则，以群众诉讼方便快捷、法官审判公正高效、平台运行中立安全为导向，主动吸收融合最新科技，打造全流程一体化电子诉讼平台，24 小时不打烊。”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张雯说。

京港澳高速车祸致18死 多人被迫刑责

据新华社长沙 9 月 9 日电 湖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8 日通报造成 18 人死亡的京港澳高速衡东段“6.29”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后续处置情况，涉事企业 4 名负责人犯危险驾驶罪被迫刑责。

据通报，6 月 29 日，河南省驻马店市汽车运输公司的豫 Q52298 号大型客车，由南往北行驶至京港澳高速衡东段 1602Km 处时，穿越中央隔离带与对向行驶的豫 CS6852

号半挂车相撞，造成 18 人死亡、14 人受伤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经衡东县公安局查证，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购买了 6 辆危化品运输车并挂靠洛阳新红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运营。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王某某在明知所属车辆不具备环已酮运输许可的情况下，仍安排范某某等驾驶员跨省运输环已酮 65 次。张某某、王某某、赵某某作为洛阳新红运输有限公司的直接负责人，在

任职期间，未落实车辆管理与安全检查、安全行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对车辆运输介质疏于监管，同时对王某某经营往来提供帮助。

9 月 5 日，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 4 个月，缓刑 6 个月；被告人张某某、王某某、赵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分别被判处拘役 3 个月，缓刑 4 个月。

“为苏维埃新中国流尽最后一滴血”陈树湘



■ 陈树湘像（资料照片） 新华社发

陈树湘，1905 年 1 月生，湖南长沙县人。1919 年参加新民学会发动的长沙反日爱国运动。1921 年与在长沙清水塘从事党的秘密工作的毛泽东结识，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启蒙教育。1922 年秋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7 年参加北伐军叶挺部，历任班长、警卫团排长。同年 9 月随部参加毛泽东领导的湘赣边界秋收起义，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上井冈山，历任红 4 军第 31 团连长、第 3 纵队大队长。参加了井冈山和赣南闽西地区的游击战争。

1934 年 10 月，陈树湘率部参加中央红军长征，担任全军总后卫，同国民党追兵频繁作战，掩护红军主力和中共中央、中革军委机关连续突破国民党军第一至第三道封锁线。

11 月下旬，在惨烈的湘江之战中，陈树湘率领全师与十几倍于自己的敌人殊死激战四五天夜，付出重大牺牲，全师由 6000 余人锐减至不足 1000 人。12 月 1 日，中央红军主力和中共中央、中革军委机关渡过湘江。

完成掩护中央红军主力渡过湘江后，陈树湘指挥红 34 师数次

强渡湘江，都先后失利，陷入敌人的重围。面对严峻形势，陈树湘执行退回湘南地区、坚持游击战争的命令，率部突围。在激烈战斗中，陈树湘腹部中弹，身受重伤。他用皮带压住伤口，躺在担架上继续指挥战斗，终于突出重围。部队到达道县泗马桥时，遇到国民党地方保安团的截击。

危急时刻，陈树湘命令大部队突围，自己和两名警卫员留下掩护。经过激战，大部突出重围，陈树湘不幸被俘。敌人为了抓到一名红军师长而欣喜若狂，立即将他押往长沙。途中，陈树湘趁敌不备，忍着剧痛，从伤口处掏出肠子，用力绞断，壮烈牺牲，年仅 29 岁，实现了他“为苏维埃新中国流尽最后一滴血”的誓言。

新华社记者 刘良恒（据新华社长沙 9 月 9 日电）

骆某白天盗窃时被物主和邻居制服，在此过程中骆某受伤，骆某向物主钱某和邻居涂某等人索赔但遭拒，后骆某将他们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受伤造成的损失 14 万余元。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宣判，法院认为，钱某属于正当防卫，不承担赔偿责任。两邻居属于见义勇为行为，同样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3 月 19 日 11 时 50 分许，骆某在南京市某小区单元楼楼梯下方盗窃一个电瓶以及一个废旧水龙头，结果被返回家的钱某发现，

南京 抓贼遭小偷索赔 法院判正当防卫

当钱某对其询问时，骆某突然将钱某推到一旁，迅速往通往一楼的楼梯逃窜。

见此情况，钱某大喊“抓小偷”，骆某在逃跑至通往一楼的楼梯口位置时，被正在聊天的林某、陈某拦下，后涂某也听到喊抓小偷的声音赶来，其间骆某激烈反抗，最终三人合力将骆某按倒并控制在地上。报

警后，民警将骆某带至派出所调查。骆某对当天的行为供认不讳。

2016 年 3 月 20 日，骆某至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为第 2-3 腰椎左侧横突骨折，治疗后产生经济损失。骆某认为其受伤系钱某、林某、陈某、涂某四人殴打所致，向四人索赔但遭拒。骆某于是将钱某等人起诉到江宁法院，要求四被告连带赔偿他因受伤

造成的损失合计 14 万余元。

江宁法院经审理认为，案发时，骆某实施的是盗窃行为。电瓶为林某和钱某二人所有，两人实施的行为系正当防卫行为。林某、钱某在实施正当防卫过程中不存在过当行为，不应承担骆某伤后的经济损失。林某等人为了防止实施盗窃后的骆某逃跑，将骆某控制，是法律赋予

公民的权利。

法院认为，涂某、陈某在他人财产遭受侵犯后，为防止实施盗窃的骆某逃跑，在林某与骆某搏斗过程中予以协助，合力将骆某制服，属于法律予以鼓励的行为。涂某、陈某制服骆某的行为系见义勇为行为，对骆某的伤后经济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